



凌志环保

NEEQ : 831068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Ling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年度大事记

1. 公司发明专利“高效稳定生物倍增工艺污水处理装置”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
2. “农村污水低碳化、智能化处理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应用”与“智能化高效推流曝气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应用”两项技术荣获第十三届中国商业联合会服务业科技创新奖二等奖。
3. 公司新获授权 3 件发明专利，“一种交替连续运行的双罐式氧化沟集成系统”被荷兰专利局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一种循环加热保温水处理罐”被荷兰专利局授权；另新获授权 1 件实用新型专利，2 件外观专利。
4.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南京大学任洪强院士等专家组为公司组织召开了“家电型农村生活污水净化柜”、“循环流悬浮式推流曝气机”2 项产品成果鉴定会，鉴定结论为该两项产品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5. 公司驻孟加拉国项目部克服海外疫情的困难和阻碍，顺利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并被孟加拉国项目执行政府部门授予达卡制革园区制革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完成证书、项目调试和运行成功证书。
6. 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泉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获得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银团授信金额。
7. 组织“用友 NCC”ERP 系统的实施，优化公司的财务、客户、生产、供应链、项目管理。
8. 公司成功完成第一个河道治理设备供应项目—抚州孝义港水体应急治理转碟曝气机安装项目，采用移动漂浮式转碟曝气装置对黑臭水体进行治理。
9. 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 2021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孟加拉国项目竣工验收视察



抚州孝义港项目转碟曝气机设备安装完成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7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5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凌美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亦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公司董事梁艳杰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行业竞争风险	<p>公司业务涵盖研发、设计、项目承建、装备制造、水务运维全产业链服务，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团队和资质，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规划、因地制宜提供项目设计方案。相比同行业企业，公司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及生产优势。</p> <p>我国农村地区的特点是面积广、分散，同时各省市地形地貌各不相同、复杂程度高。因此，未来我国农村污水处理将会更加重视因地制宜。未来，农村污水市场可能会将集中式污水处理模式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与分散式污水处理模式进一步相结合。</p> <p>目前农村污水处理行业现有竞争者数量较多，但市场份额前五的企业合计市场占有率仅为 13.66%左右，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整体的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因农村污水处理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壁垒也较高，主要潜在进入者为水务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组建合资公司、入股等方式进入市场，潜在进入者威胁一般。</p>
行业环境风险	近年来，得益于“十三五”规划对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

	<p>理的政策支持，以及财政部在资金投入上的持续加码，我国农村污水处理产业资源快速增长。</p> <p>事实上，虽然国家近年来积极推动农村污水处理，但是“十三五”时期我国农村污水处理并未达到规划目标。目前农村污水处理渗透率仍较低，未达到国家在“十三五”期间对农村污水处理的规划目标(生活污水处理率$\geq 60\%$)。十四五时期，我国《“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到，对有条件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5%左右，以此来看，十四五时期我国农村污水处理行业将迎来较大的增量空间。</p> <p>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业内公司或将面临比较大的行业风险。</p>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p>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12427，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收优惠政策。若国家未来调整相关优惠政策，或证书到期后，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p>
应收账款风险	<p>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主要是过往遗留环保工程项目所致的应收账款款项，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已较往年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依旧为各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财政预算、进度确认、付款审批等多方面因素可能影响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p>
资金周转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的 BOT、PPP 等项目基本结束投资期，进入稳定运行期，水务运维收入保持稳定收回状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388.35%，资金周转风险大大降低。虽然 BOT、PPP 项目都有不错的预期收益，但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尤其是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可长达 25-30 年的，一旦在地方财政吃紧的周期，资金短缺的风险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资金周转风险大大降低：公司以往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装备销售、污水处理承建业务、污水处理运维服务；其中，EPC、BOT、PPP 等项目先期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的 BOT、PPP 等项目基本结束投资期，进入稳定运行期，污水处理运行收入保持稳定收回状态。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388.35%，资金周转风险大大降低。</p>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凌志环保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OT 模式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的简称,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污水处理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EPC 模式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的简称,即同时为业主提供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采购与施工服务,与通常的工程总承包类似。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简称,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ing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证券简称	凌志环保
证券代码	831068
法定代表人	凌美琴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凌子涵
联系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永兴开发区凌志环保新厂
电话	0510-68990990
传真	0510-68990813
电子邮箱	ellylingzh@hotmail.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zhh.com.cn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永兴开发区凌志环保新厂
邮政编码	214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22日
挂牌时间	2014年9月12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环境治理业--7721-水污染治理
主要业务	污水处理装备销售，污水处理承建业务，污水处理运维服务，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装备销售：家电型、中小型、集装箱式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污水处理承建业务：EPC、BOT、PPP项目的设计、承包、运维； 污水处理运维服务：市政废水、城镇废水、工业废水等污水处理项目运维服务；农村、乡镇生活污水分散式、集中式处理运维服务； 环保设计咨询业务：各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为：净化槽、净化箱、家电式净化柜、化粪池等农村分

	散式水处理设备；乡镇集中及小集中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河道治理氧化沟生物曝气转碟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8,522,388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1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凌建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凌建军），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284742528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南新东路	否
注册资本	118,522,388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天风证券、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6 层、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洪德	徐世欣		
	2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山东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6、27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0,194,500.24	466,728,601.10	7.17%
毛利率%	35.00%	35.1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56,183.88	75,356,027.72	-19.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746,249.71	72,908,913.88	-2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28%	9.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93%	9.41%	-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64	-18.7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09,978,954.19	1,815,963,520.30	5.18%
负债总计	1,032,788,983.74	998,592,891.82	3.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3,122,384.61	803,794,334.43	7.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28	6.78	7.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7%	53.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07%	54.99%	-
流动比率	1.10	1.03	-
利息保障倍数	3.72	5.0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9,850.92	5,040,473.52	1,388.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	2.87	-
存货周转率	1.87	2.0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	------	-------

总资产增长率%	5.18%	13.0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17%	8.62%	-
净利润增长率%	-19.50%	60.7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8,522,388	118,522,388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8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3,169.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12.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10,394.52
所得税影响数	700,320.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09,934.17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不构成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凌志环保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凌志水处理装备(河南)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河南中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1%。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凌志环保成立于 1998 年，始终专注于污水处理领域，公司致力于城市、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的 PPP、BOT、EPC 等项目承建和运维业务，是集污水处理工艺设计、环保承建、污水处理运维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的大型环保企业，同时拥有自己的独立研发及设计团队，至今已有二十多年的污水处理历史。公司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团队和资质，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规划、因地制宜提供项目设计方案。

公司拥有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的研发基地，涵盖研发中心、化验室、知识产权部等多部门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中心旗下拥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定的“江苏省环境保护水处理（高脱氮除磷）工程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效脱单除磷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工程技术中心”。此外，公司曾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已连续十年被评选为“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单位”，连续十一年被江苏省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评选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环境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设计（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一级资质、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一级资质、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一级资质、以及对外承包工程资质等。

近年来，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导向，致力于村镇污水处理领域，早在 2017 年就开始在村镇污水治理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及产能布局。2018 年，公司与日本大器公司合资引进先进净化槽技术并投产，其后又独立成功研发投产村镇污水治理所需的各类集中式和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入农村污水市场布局较早，有着先进的技术和生产能力；2020 年，公司成功研发并投产的凌志改良型净化槽、净化箱、净化柜等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引领了农村改厕污水“家电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公司在设备制造方面也早就开始加大产能布局，已同步在全国布局了 6 个生产基地，保证产品供应率，真正做到因地制宜提供设备、提高效率，并拥有足够规模的生产线及生产能力。此外，2021 年，首台凌志环保大直径 2500MM 河道曝气机“氧化沟”试验成功，并以明显优势成功中标江西省抚州市孝义港水体应急治理转碟曝气机安装工程采购项目，为公司开拓村镇河道治理市场夯实了良好的基础；同年，公司成功研发出了磁混凝设备，并开展市场推广。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应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应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的水污染治理业（N7721），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和扶持的环保行业。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直接参与大型公开招标项目竞争模式、渠道代理分销模式、大客户定向采购及已有项目以点带面拓展等模式开拓农村污水设备销售业务。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收入：污水处理装备销售，污水处理承建业务，污水处理运维服务；公司秉承多年来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及完备的设计资质，目前正在同步大力拓展水污染治理环保工艺设计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将继续以逐步由城市向农村、乡镇污水市场转移，主要体现为“农村污水家电化处理”、“乡镇污水一体化处理”、“村镇河道氧化沟处理”等战略部署。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第十三届中国商业联合会服务业科技创新奖二等奖。
详细情况	<p>1.专精特新认定情况：根据《关于申报推荐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组织开展有关复核工作的通知》（苏工信中小【2021】522 号），经企业申报、市县审核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等程序，公司被授予 2021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p> <p>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公司 2011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第 3 次复审通过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2032002476。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第 3 次复审通过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12427。</p>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0,226,349.70	3.15%	123,477,532.79	6.80%	-51.22%
应收票据	5,453,000.00	0.29%	14,613,242.95	0.80%	-62.68%
应收账款	245,002,921.34	12.83%	127,086,433.83	7.00%	92.83%
存货	139,467,329.63	7.30%	172,699,123.15	9.51%	-19.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4,500.00	0.01%	
固定资产	127,575,888.99	6.68%	123,183,345.05	6.78%	3.57%
在建工程			8,315,761.47	0.46%	

无形资产	506,989,697.37	26.54%	511,321,174.11	28.16%	-0.85%
商誉					
短期借款	199,271,024.87	10.43%	203,283,130.96	11.19%	-1.97%
长期借款	174,467,089.43	9.13%	158,060,705.90	8.70%	10.38%
合同资产	217,725,583.76	11.40%	257,876,353.37	14.20%	-15.57%
长期应收款	135,496,440.76	7.09%	203,177,252.69	11.19%	-3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875,112.30	18.48%	193,080,178.58	10.63%	82.76%
应付账款	256,673,841.09	13.44%	250,684,969.62	13.80%	2.3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 51.22%，主要系部分项目回款不及时造成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 62.68%，主要系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业主没有代付转应收账款所致。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92.83%，主要系部分政府项目回款不及时所致。
4.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较期初下降 33.31%，主要系收回货款所致。
5.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82.76%，主要系特许经营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00,194,500.24	-	466,728,601.10	-	7.17%
营业成本	325,116,729.12	65.00%	302,598,343.18	64.83%	7.44%
毛利率	35.00%	-	35.17%	-	-
销售费用	4,429,347.00	0.89%	3,643,822.62	0.78%	21.56%
管理费用	37,989,322.65	7.59%	34,580,084.76	7.41%	9.86%
研发费用	19,252,174.58	3.85%	18,638,312.59	3.99%	3.29%
财务费用	11,842,379.69	2.37%	8,258,578.53	1.77%	43.39%
信用减值损失	-18,761,917.86	-3.75%	12,616,346.63	2.70%	-248.71%
资产减值损失	-2,887,823.37	-0.58%	-22,289,926.61	-4.78%	-87.04%
其他收益	4,189,525.45	0.84%	4,650,662.08	1.00%	-9.92%
投资收益	-599,914.58	-0.12%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78,430,685.58	15.68%	89,504,026.28	19.18%	-12.37%
营业外收入	1,663,131.31	0.33%	3,053,070.49	0.65%	-45.53%
营业外支出	942,653.86	0.19%	1,926,826.79	0.41%	-51.08%
净利润	61,147,475.67	12.22%	75,961,600.16	16.28%	-19.5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3.39%，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248.71%，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及部分项目回款不及时账龄延

长所致。

3.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87.04%，主要系合同资产到期结转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5.53%，主要系债务重组利得减少所致。
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51.08%，主要系其他支出类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9,855,803.95	466,348,280.41	7.19%
其他业务收入	338,696.29	380,320.69	-10.94%
主营业务成本	325,037,770.62	320,514,675.94	1.41%
其他业务成本	78,958.50	83,667.24	-5.63%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污水处理承建业务	219,928,881.64	179,613,893.44	18.33%	-3.49%	12.70%	-11.74%
污水处理装备销售	129,275,499.90	58,375,666.87	54.84%	16.40%	-0.64%	7.74%
污水处理运维服务	146,532,554.52	85,263,541.90	41.81%	15.82%	1.12%	8.46%
环保设计咨询服务	4,118,867.89	1,784,668.41	56.67%	366.86%	2,473.86%	-35.47%
其他业务收入	338,696.29	78,958.50	76.69%	-10.94%	-5.63%	-1.31%
合计	500,194,500.24	325,116,729.12	35.00%	7.17%	7.44%	-0.17%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环保设计咨询业务营业收入 4,118,867.89 元，营业成本 1,784,668.41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66.86%、增长 2,473.86%；其中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强对设计咨询业务的承接，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设计人员薪酬增加及部分业务公司与外部单位协同设计增加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0,179,763.47	6.03%	否
2	中铁城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9,292,126.49	5.86%	否
3	临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338,999.45	5.27%	否
4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263,893.49	5.05%	否
5	方城县财政局	19,172,348.11	3.83%	否
	合计	130,247,131.01	26.0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皖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690,117.58	5.29%	否
2	临泉县凯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64,784.20	3.86%	否
3	江苏拓金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21,307.49	3.56%	否
4	太仓市双益化工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6,420,618.00	3.51%	否
5	台州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5,646,184.56	3.09%	否
合计		35,343,011.83	19.31%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9,850.92	5,040,473.52	1,38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31,102.92	-60,596,731.97	-6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256.03	69,110,692.53	-112.07%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 75,019,850.92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加 1,388.35%，主要原因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98,231,102.92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 62.11%，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8,339,256.03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 112.07%，主要原因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承建业务	205,000,000.00	561,935,389.61	377,824,053.59	123,893,990.98	30,944,951.44
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运维服务	20,000,000.00	78,665,327.26	55,479,542.84	13,867,331.37	4,830,054.10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运维服务	20,000,000.00	81,284,312.40	45,669,370.32	15,704,657.79	3,621,674.87
监利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运维服务	20,000,000.00	84,300,167.07	26,150,154.93	7,235,541.37	4,144,991.82
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运维服务	21,420,000.00	84,178,086.09	34,828,091.55	11,796,495.98	4,847,390.09
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运维服务	10,000,000.00	28,643,602.46	16,390,699.53	4,226,394.91	3,471,872.69
临泉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运维服务	100,000,000.00	28,643,602.46	16,390,699.53	26,338,999.45	5,699,780.22
凌志水处理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装备销售	50,000,000.00	33,636,463.62	18,256,806.30	46,257,765.87	8,286,949.7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治理等各项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体系逐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和业务团队人员稳定；公司和员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00	13,000,000.00	2016年8月16日	2024年7月19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凌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18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江苏帕洛阿尔托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18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	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400,000.00	0.00	2,160,000.00	2017年9月11日	2023年9月10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0	0.00	10,450,000.00	2017年7月3日	2027年6月20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0.00	5,600,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7	吉水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700,000.00	0.00	12,700,000.00	2017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8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00	7,000,000.00	2017年3月6日	2025年3月5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9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29,000,000.00	2020年4月1日	2035年3月29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0	监利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000,000.00	0.00	28,300,000.00	2017年1月13日	2025年7月25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1	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0.00	10,000,000.00	2019年2月1日	2027年1月30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2	宜兴市凌志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22,500,000.00	2019年10月12日	2027年9月1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3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00	59,000,000.00	2020年12月18日	2035年12月17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80,100,000.00	209,71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接受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提供担保事项的涉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事先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被担保人目前均已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还款期限及金额及时足额归还，担保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7,000,000.00	13,263.21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100,000.00	40,265.48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1400100000	229,057,510

注：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 70,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金额为 70,000 万元。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实际发生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7,9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9月12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9月12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月19日	-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杜绝资金占用的声明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9月23日	-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董监高履职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不涉及

1.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定的规定，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本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要求签署相应的《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相关部门的规章、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作为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42,587,393.12	2.23%	作为保函及票据保证金，法院冻结款
应收款项-监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收账款	抵押	70,181,051.36	3.67%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49,051,862.40	2.57%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33,557,226.31	1.76%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富源清源	无形资产	抵押	39,538,077.19	2.07%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修武清源	无形资产	质押	65,543,172.86	3.43%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吉水清源	无形资产	质押	26,876,700.15	1.41%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临海清源	无形资产	质押	61,391,835.04	3.21%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临海凌之泉	无形资产	质押	10,680,661.63	0.56%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在建工程-临海凌之泉	在建工程	抵押	81,648,361.92	4.27%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长期应收款-监利清源	长期应收款	质押	67,579,839.88	3.54%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长期应收款-吉水绿源	长期应收款	质押	22,823,414.63	1.19%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总计	-	-	571,459,596.49	29.9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受限资产均为保证金或向金融机构贷款的抵押物，旨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7,368,638	65.28%	425,000	77,793,638	65.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887,750	10.03%	0	11,887,750	10.03%
	董事、监事、高管	837,500	0.71%	-75,000	762,500	0.64%
	核心员工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153,750	34.72%	-425,000	40,728,750	34.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567,250	30.01%	0	35,567,250	30.01%
	董事、监事、高管	5,586,500	4.71%	-425,000	5,161,500	4.35%
	核心员工			0	0	0%
总股本		118,522,388	-	0	118,522,38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凌建军	47,455,000	0	47,455,000	40.04%	35,567,250	11,887,750	0	0
2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0	10,000,000	8.44%	0	0	0	0
3	远东控股集团	7,367,000	0	7,367,000	6.22%	0	0	7,367,000	0

	有限公司								
4	凌美琴	5,474,000	0	5,474,000	4.62%	4,711,500	762,500	0	0
5	凌金南	4,205,000	0	4,205,000	3.55%	0	0	0	0
6	孙芝忠	4,168,000	0	4,168,000	3.52%	0	0	0	0
7	王厚法	4,025,000	700,000	3,325,000	2.80%	0	0	0	0
8	上海万盛咏富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33,776	0	3,033,776	2.56%	0	0	0	0
9	天津左右诚隆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529,075	0	2,529,075	2.13%	0	0	0	0
10	宜兴凌之泉环 保产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223,000	0	2,223,000	1.88%	0	0	0	0
	合计	90,479,851	700,000	89,779,851	75.76%	40,278,750	12,650,250	7,367,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凌金南为凌建军、凌美琴的父亲，凌美琴为凌建军的姐姐，其余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短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	28,000,000	2021年12月11日	2022年12月20日	5.0025%
2	短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	10,000,000	2021年12月26日	2022年4月26日	5.0025%
3	短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东山支行	银行	9,000,000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	5.22%
4	短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东山支行	银行	7,000,000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19日	5.22%
5	短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东山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5.22%
6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银行	15,000,000	2021年3月19日	2022年3月18日	4.35%
7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4.00%
8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0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3日	4.00%
9	短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0	2021年11月23日	2022年11月22日	5.22%

		公司无锡支行					
10	短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银行	2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2022年3月29日	5.22%
11	短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1年4月7日	2022年4月7日	5.22%
12	短期借款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	银行	5,000,000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1月18日	5.88%
13	短期借款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	银行	5,000,000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1月18日	5.88%
14	短期借款	宜兴阳羨村镇银行	银行	5,000,000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1月18日	5.88%
15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	银行	15,000,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9日	3.85%
16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	银行	5,000,000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1日	3.85%
17	短期借款	海门农商银行	银行	30,000,000	2021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3日	5.20%
18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银行	2,000,000	2016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0日	6.37%
19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银行	2,000,000	2016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0日	6.37%
20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银行	2,000,000	2016年8月16日	2023年2月20日	6.37%
21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银行	2,000,000	2016年8月16日	2023年8月20日	6.37%
22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银行	2,000,000	2016年8月16日	2024年2月20日	6.37%
23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	银行	2,000,000	2016年8月16日	2024年7月19日	6.37%

		有限公司 修武支行					
24	长期 借款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曲靖 市支行	银行	950,000	2017年7月3日	2022年6月20日	5.88%
25	长期 借款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曲靖 市支行	银行	950,000	2017年7月3日	2022年12月20日	5.88%
26	长期 借款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曲靖 市支行	银行	950,000	2017年7月3日	2023年6月20日	5.88%
27	长期 借款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曲靖 市支行	银行	950,000	2017年7月3日	2023年12月20日	5.88%
28	长期 借款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曲靖 市支行	银行	950,000	2017年7月3日	2024年6月20日	5.88%
29	长期 借款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曲靖 市支行	银行	950,000	2017年7月3日	2024年12月20日	5.88%
30	长期 借款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曲靖 市支行	银行	950,000	2017年7月3日	2025年6月20日	5.88%
31	长期 借款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曲靖 市支行	银行	950,000	2017年7月3日	2025年12月20日	5.88%
32	长期 借款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曲靖 市支行	银行	950,000	2017年7月3日	2026年6月20日	5.88%
33	长期 借款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银行	950,000	2017年7月3日	2026年12月20日	5.88%

		公司曲靖市支行					
34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银行	950,000	2017年7月3日	2027年6月20日	5.88%
35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银行	530,000	2017年9月11日	2021年3月20日	5.88%
36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银行	530,000	2017年9月11日	2021年9月20日	5.88%
37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银行	530,000	2017年9月11日	2023年3月20日	5.88%
38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银行	570,000	2017年9月11日	2023年9月20日	5.88%
39	长期借款	曲靖富源富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8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2年4月29日	7.50%
40	长期借款	曲靖富源富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8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2年10月29日	7.50%
41	长期借款	曲靖富源富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8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3年4月29日	7.50%
42	长期借款	曲靖富源富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8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3年10月29日	7.50%
43	长期借款	曲靖富源富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8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4年4月29日	7.50%
44	长期借款	曲靖富源富滇村镇银行有限	银行	8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4年10月29日	7.50%

		责任公司					
45	长期借款	曲靖富源富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	800,000	2020年4月30日	2025年4月29日	7.50%
46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银行	2,950,000	2017年3月24日	2022年1月10日	6.30%
47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银行	3,850,000	2017年3月24日	2022年7月10日	6.30%
48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银行	2,900,000	2017年3月24日	2023年1月10日	6.30%
49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银行	3,800,000	2017年3月24日	2023年7月10日	6.30%
50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银行	2,950,000	2017年3月24日	2024年1月10日	6.30%
51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银行	3,950,000	2017年9月25日	2024年7月10日	6.30%
52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银行	2,950,000	2017年11月28日	2025年1月10日	6.30%
53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银行	4,950,000	2018年1月31日	2025年7月10日	6.30%
54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银行	500,000	2017年3月6日	2022年6月30日	5.88%
55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银行	1,500,000	2017年3月6日	2022年12月31日	5.88%
56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银行	500,000	2017年3月6日	2023年6月30日	5.88%
57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银行	1,500,000	2017年3月6日	2023年12月31日	5.88%
58	长期	中国农业	银行	1,000,000	2017年3月6日	2024年6月30日	5.88%

	借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59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2,000,000	2017年3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5.88%
60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2年7月1日	5.63%
61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5.63%
62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3年7月1日	5.63%
63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5.63%
64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4年7月1日	5.63%
65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4年12月1日	5.63%
66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5年7月1日	5.63%
67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5.63%
68	长期	中国农业	银行	1,0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6年7月1日	5.63%

	借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69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0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6年12月1日	5.63%
70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0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7年7月1日	5.63%
71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0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7年12月1日	5.63%
72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8年7月1日	5.63%
73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8年12月1日	5.63%
74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9年7月1日	5.63%
75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29年12月1日	5.63%
76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30年7月1日	5.63%
77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30年12月1日	5.63%
78	长期	中国农业	银行	15,000,000	2020年4月1日	2031年7月1日	5.63%

	借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79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31年12月1日	5.63%
80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32年7月1日	5.63%
81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32年12月1日	5.63%
82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33年7月1日	5.63%
83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33年12月1日	5.63%
84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34年7月1日	5.63%
85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4月1日	2034年12月1日	5.63%
86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5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1年6月20日	5.21%
87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5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1年12月20日	5.21%
88	长期	中国农业	银行	1,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3年6月20日	5.21%

	借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89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0日	5.21%
90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4年6月20日	5.21%
91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0日	5.21%
92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2,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5年6月20日	5.21%
93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3,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0日	5.21%
94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2,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6年6月20日	5.21%
95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3,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0日	5.21%
96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2,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7年6月20日	5.21%
97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3,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7年12月20日	5.21%
98	长期	中国农业	银行	1,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8年6月20日	5.21%

	借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99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4,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8年12月20日	5.21%
100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9年6月20日	5.21%
101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4,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9年12月20日	5.21%
102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0年6月20日	5.21%
103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4,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0年12月20日	5.21%
104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1年6月20日	5.21%
105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1年12月20日	5.21%
106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2年3月20日	5.21%
107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2年6月20日	5.21%
108	长期	中国农业	银行	1,5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2年9月20日	5.21%

	借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109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2年12月20日	5.21%
110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3年3月20日	5.21%
111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3年6月20日	5.21%
112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3年9月20日	5.21%
113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3年12月20日	5.21%
114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4年3月20日	5.21%
115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4年6月20日	5.21%
116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4年9月20日	5.21%
117	长期 借款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海杜桥 支行	银行	1,5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34年12月20日	5.21%
118	长期	中国邮政	银行	1,000,000	2017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0日	6.125%

	借款	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119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银行	1,000,000	2017年4月18日	2022年10月20日	6.125%
120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银行	1,000,000	2017年4月18日	2023年4月20日	6.125%
121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银行	1,200,000	2017年4月18日	2023年10月20日	6.125%
122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银行	1,200,000	2017年4月18日	2024年4月20日	6.125%
123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银行	1,200,000	2017年4月18日	2024年10月20日	6.125%
124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银行	1,200,000	2017年4月18日	2025年4月20日	6.125%
125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银行	1,200,000	2017年4月18日	2025年10月20日	6.125%
126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银行	1,200,000	2017年4月18日	2026年4月20日	6.125%
127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银行	1,250,000	2017年4月18日	2026年10月20日	6.125%
128	长期	中国邮政	银行	1,250,000	2017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6.125%

	借款	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129	长期借款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银行	500,000	2019年2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7.98708%
130	长期借款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银行	2,500,000	2019年2月1日	2023年7月31日	7.98708%
131	长期借款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银行	3,000,000	2019年2月1日	2024年7月31日	7.98708%
132	长期借款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银行	3,000,000	2019年2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7.98708%
133	长期借款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银行	500,000	2019年2月1日	2026年7月31日	7.98708%
134	长期借款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银行	500,000	2019年2月1日	2027年1月30日	7.98708%
135	长期借款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750,000	2019年10月12日	2022年6月20日	6.37%
136	长期借款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00,000	2019年10月12日	2022年12月20日	6.37%
137	长期借款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750,000	2019年10月12日	2023年6月20日	6.37%
138	长期借款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00,000	2019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20日	6.37%
139	长期借款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750,000	2019年10月12日	2024年6月20日	6.37%
140	长期借款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	2,000,000	2019年10月12日	2024年12月20日	6.37%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41	长期 借款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	1,750,000	2019年10月12日	2025年6月20日	6.37%
142	长期 借款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	2,000,000	2019年10月12日	2025年12月20日	6.37%
143	长期 借款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	1,750,000	2019年10月12日	2026年6月20日	6.37%
144	长期 借款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	2,000,000	2019年10月12日	2026年12月20日	6.37%
145	长期 借款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	1,750,000	2019年10月12日	2027年6月20日	6.37%
146	长期 借款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	2,000,000	2019年10月12日	2027年9月1日	6.37%
147	融资 租赁	广东绿金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非银 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2年3月18日	
148	融资 租赁	广东绿金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非银 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2年6月18日	
149	融资 租赁	广东绿金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非银 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2年9月18日	
150	融资 租赁	广东绿金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非银 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2年12月18日	
151	融资 租赁	广东绿金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非银 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3年3月18日	
152	融资 租赁	广东绿金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非银 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3年6月18日	
153	融资 租赁	广东绿金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非银 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3年9月18日	
154	融资 租赁	广东绿金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非银 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3年12月18日	

155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4年3月18日	
156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4年6月18日	
157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4年9月18日	
158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4年12月18日	
159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5年3月18日	
160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5年6月18日	
161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5年9月18日	
162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5年12月18日	
163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6年3月18日	
164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6年6月18日	
165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1,776,600	2020年9月1日	2026年9月18日	
166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2年3月18日	
167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2年6月18日	
168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2年9月18日	
169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2年12月18日	
170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3月18日	
171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6月18日	

		有限公司					
172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9月18日	
173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3年12月18日	
174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4年3月18日	
175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4年6月18日	
176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4年9月18日	
177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18日	
178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5年3月18日	
179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5年6月18日	
180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5年9月18日	
181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5年12月18日	
182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6年3月18日	
183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6年6月18日	
184	融资租赁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	761,400	2020年10月14日	2026年9月18日	
合计	-	-	-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凌建军	董事长	男	否	1972年12月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凌美琴	董事/总经理	女	否	1969年8月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蒋锡培	董事	男	否	1963年4月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史久雄	董事	男	否	1950年8月	2020年9月22日	2022年3月16日
梁艳杰	董事/副总经理	女	否	1976年2月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殷连臣	董事	男	否	1966年2月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蒋苏云	职工代表监事	女	否	1973年10月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潘国勤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64年1月	2021年4月24日	2022年4月7日
朱亦娟	监事	女	否	1971年11月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赵建新	财务总监	男	否	1966年11月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凌子涵	董事会秘书	女	否	1995年9月	2021年4月27日	2023年9月21日
凌子涵	副总经理	女	否	1995年9月	2021年10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史有丽	副总经理	女	否	1977年7月	2021年4月27日	2023年9月21日
刘会平	副总经理	男	否	1985年8月	2021年4月27日	2023年9月21日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凌建军先生与凌子涵女士为父女关系，凌美琴女士与凌建军先生为姐弟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姜琦英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任
潘国勤	无	新任	监事、监事会主席	聘任
卢学文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任
凌子涵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聘任
史有丽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聘任
刘会平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聘任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凌子涵简历：凌子涵女士，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本科期间就读于澳大利亚墨尔本皇家理工学院土木工程系，并获得土木工程荣誉学士学位。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期间就读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商务系，并获得商务研究生课程文凭。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研究生期间就读于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商学系，并获得商学硕士学位。2020年10月进入凌志环保董秘办工作。2021年4月在凌志环保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同年10月兼任凌志环保副总经理职务。

史有丽简历：史有丽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质量部负责人；2019年5月至报告期，就职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合规部负责人。

刘会平简历：刘会平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江苏凌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副总工；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院总工、副院长；2018年4月至报告期，就职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院院长、研发中心副主任。

潘国勤简历：潘国勤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宜兴物质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江苏三环实业公司，任行政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江苏一环集团公司，任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9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生产部长，总裁助理；2018年10月至报告期，就职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办副主任、总裁助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从事会计工作已36年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	否	

企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21		3	118
管理人员	35	7		42
生产人员	284		1	283
销售人员	6	13		19
技术人员	86	25		111
财务人员	22	4		26
员工总计	554	49	4	59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0	10
本科	81	71
专科	143	209
专科以下	320	309
员工总计	554	59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往年人事统计时，将所有水务运维相关技术人员（例如脱污技术员、压泥技术员、运行技术员、中控操作技术员等）都划分入技术人员分类。因技术人员的定义及其工作性质要求较高，与水务运维技术人员的工作性质有本质的区别，故公司的统计口径将发生变化。

2021年开始，公司将水务运维相关技术人员部分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的分类，将专业技术人员纳入技术人员分类。

本次披露的期初人数以前述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

公司业务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员工薪酬：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所有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支付薪金及各类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培训计划：公司历来重视员工的培训和职业发展，坚持把学习培训作为企业和员工的共同责任，2021年公司成立培训中心，不定期开展公司内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入职培训、公司业务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等，同时邀请外部培训机构来公司进行线下培训，公司亦鼓励员工走出去，参加外部学习交流及讲座，参加各类职能职称考证考评，同时设立相应的奖励补贴，提高员工学习热情。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凌玉芬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至披露日，凌玉芬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凌子涵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三会”正常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规范，“三会”决议得到确实执行，公司重大产生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分工与制衡合理、明确、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与表决权的保护。在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上述三个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并进行了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均通过了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4	6	4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1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严格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及服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

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2、人员独立：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场所及经营设施，所有经营性资产、配套设施、无形资产等公司均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争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产担保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规则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作由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关键部门和岗位互相监督，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改进和完善内部制度。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制定并披露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实施情况如下：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3:3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5:00—2021 年 5 月 18 日 15:00。本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34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山东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6、2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洪德 2 年	徐世欣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60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348 号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凌志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凌志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凌志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凌志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凌志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凌志股份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凌志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凌志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凌志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凌志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世欣（CPA：37020001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洪德（CPA：370200290006）

2022年4月29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0,226,349.70	123,477,532.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5,453,000.00	14,613,242.95
应收账款		245,002,921.34	127,086,433.83
应收款项融资	4		
预付款项	5	8,211,072.98	12,352,446.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873,976.01	22,166,283.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139,467,329.63	172,699,123.15

合同资产	8	217,725,583.76	257,876,353.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37,319,665.19	16,472,735.71
其他流动资产	10	29,149,908.09	13,712,458.53
流动资产合计		761,429,806.70	760,456,609.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	135,496,440.76	203,177,252.69
长期股权投资			174,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	127,575,888.99	123,183,345.05
在建工程	14		8,315,761.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	506,989,697.37	511,321,174.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4,67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2,987,330.14	16,254,69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352,875,112.30	193,080,17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8,549,147.49	1,055,506,910.46
资产总计		1,909,978,954.19	1,815,963,520.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199,271,024.87	203,283,130.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	600,000.00	21,356,859.00
应付账款	20	256,673,841.09	250,684,969.62
预收款项	21	648,005.96	
合同负债	22	57,339,423.51	48,117,97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	20,385,702.76	8,265,789.73
应交税费	24	35,498,045.97	27,033,338.03
其他应付款	25	29,540,525.11	109,150,201.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52,679,871.20	31,450,111.14
其他流动负债	27	38,351,526.37	35,582,928.11
流动负债合计		690,987,966.84	734,925,299.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	174,467,089.43	158,060,705.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0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	122,339,169.93	63,097,069.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	18,912,745.96	14,809,902.60
递延收益	31	25,788,724.08	27,202,15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293,287.50	497,75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801,016.90	263,667,591.97
负债合计		1,032,788,983.74	998,592,89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2	118,522,388.00	118,522,3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	313,832,415.69	313,832,415.69
减：库存股	34	3,597,368.49	3,597,368.49
其他综合收益	35	-952,961.43	375,172.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	27,167,388.26	21,185,942.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	408,150,522.58	353,475,78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3,122,384.61	803,794,334.43
少数股东权益		14,067,585.84	13,576,29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7,189,970.45	817,370,62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09,978,954.19	1,815,963,520.30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亦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817,242.02	74,880,94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508,000.00	8,265,000.00

应收账款		121,461,913.94	53,590,922.80
应收款项融资	4	0.00	
预付款项	5	4,840,851.71	5,562,316.46
其他应收款		204,800,645.80	134,106,340.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110,806,187.41	158,038,557.42
合同资产	8	207,210,492.34	151,064,970.97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35,367,153.13	12,973,291.27
其他流动资产	10	1,830,385.48	
流动资产合计		734,642,871.83	598,482,342.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	15,206,280.25	81,072,648.36
长期股权投资		647,473,507.91	641,878,007.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	46,586,576.24	49,935,870.89
在建工程	14		327,759.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	26,218,040.74	26,908,529.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8,695,904.88	5,530,99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4,180,310.02	805,653,808.55
资产总计		1,478,823,181.85	1,404,136,151.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139,197,076.25	152,233,563.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	550,000.00	21,004,841.00
应付账款	20	93,380,748.55	90,850,693.94
预收款项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	6,700,812.28	3,453,969.58
应交税费	24	18,191,552.07	8,206,562.69
其他应付款	25	437,884,454.65	413,115,332.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2	48,897,515.55	44,189,280.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1,095,584.13
其他流动负债	27	26,029,151.56	21,790,842.39
流动负债合计		770,831,310.91	755,940,66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		41,407.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	425,414.58	
递延收益	31	1,465,008.73	1,662,61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293,287.50	497,75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3,710.81	2,201,775.51
负债合计		773,015,021.72	758,142,44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2	118,522,388.00	118,522,388.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33	310,645,542.25	310,645,542.25
减：库存股	34	3,597,368.49	3,597,368.49
其他综合收益	35	0.00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36	28,238,804.61	22,257,359.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	251,998,793.76	198,165,78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5,808,160.13	645,993,70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8,823,181.85	1,404,136,151.2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500,194,500.24	466,728,601.10
其中：营业收入		500,194,500.24	466,728,601.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3,703,684.30	372,201,656.92
其中：营业成本		325,116,729.12	302,598,343.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	5,073,731.26	4,482,515.24
销售费用	40	4,429,347.00	3,643,822.62
管理费用	41	37,989,322.65	34,580,084.76
研发费用	42	19,252,174.58	18,638,312.59
财务费用	43	11,842,379.69	8,258,578.53
其中：利息费用		22,735,239.28	22,157,703.84
利息收入		12,851,893.00	14,228,448.91
加：其他收益	44	4,189,525.45	4,650,66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91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	-18,761,917.86	12,616,34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	-2,887,823.37	-22,289,926.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430,685.58	89,504,026.28
加：营业外收入	48	1,663,131.31	3,053,070.49
减：营业外支出	49	942,653.86	1,926,826.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51,163.03	90,630,269.98
减：所得税费用	50	18,003,687.36	14,668,669.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47,475.67	75,961,600.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47,475.67	75,961,600.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291.79	605,572.4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56,183.88	75,356,027.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8,133.70	52,680.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8,133.70	52,680.8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8,133.70	52,680.8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8,133.70	52,680.8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819,341.97	76,014,280.9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28,050.18	75,408,708.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291.79	605,572.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4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亦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247,175,679.10	180,584,027.38
减：营业成本		114,430,327.78	91,840,876.08
税金及附加	37	1,824,448.69	1,451,967.20
销售费用	40	3,349,574.28	2,637,335.99
管理费用	41	20,298,369.76	16,574,223.74
研发费用	42	12,838,190.48	12,131,741.28
财务费用	43	4,406,073.19	367,710.64
其中：利息费用		7,399,714.11	8,349,256.70
利息收入		4,631,419.54	7,996,329.43
加：其他收益	44	1,659,655.13	933,020.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91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	-6,160,514.62	10,815,662.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	-14,030,645.65	-8,960,561.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97,275.20	58,368,293.79
加：营业外收入	48	85,652.73	543,780.09
减：营业外支出	49	822,625.04	-105,013.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160,302.89	59,017,087.61
减：所得税费用	50	10,345,848.59	7,229,236.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14,454.30	51,787,851.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14,454.30	51,787,851.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814,454.30	51,787,851.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356,592.54	288,782,154.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9,736.67	2,624,00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	48,448,252.71	6,264,86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104,581.92	297,671,02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979,383.38	159,396,290.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55,342.31	53,424,34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61,692.47	26,265,45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	30,788,312.84	53,544,45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84,731.00	292,630,54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9,850.92	5,040,47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31,602.92	60,422,23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31,602.92	60,596,73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31,102.92	-60,596,73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000,000.00	29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	31,800,000.00	7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800,000.00	36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260,000.00	258,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96,024.56	20,566,829.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	32,083,231.47	15,462,47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139,256.03	294,389,30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256.03	69,110,69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50,508.03	13,555,80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89,464.61	35,633,66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38,956.58	49,189,464.61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亦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081,909.42	152,009,37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	49,046,886.78	197,298,57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128,796.20	349,307,94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775,613.03	101,964,85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66,343.09	16,086,39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8,382.69	6,284,14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	91,355,260.66	120,637,27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805,599.47	244,972,6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3,196.73	104,335,27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182.87	1,536,64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70,000.00	90,39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9,182.87	91,931,14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9,182.87	-91,931,14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0	17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00,000.00	17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0	1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36,201.47	8,364,18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	21,136,991.22	7,172,08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73,192.69	196,536,27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3,192.69	-19,536,27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0,821.17	-7,132,01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273.64	8,750,28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9,094.81	1,618,273.6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522,388.00				313,832,415.69	3,597,368.49	375,172.27		21,185,942.83		353,475,784.13	13,576,294.05	817,370,62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522,388.00	0.00	0.00	0.00	313,832,415.69	3,597,368.49	375,172.27	0.00	21,185,942.83	0.00	353,475,784.13	13,576,294.05	817,370,62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8,133.70	0.00	5,981,445.43	0.00	54,674,738.45	491,291.79	59,819,34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8,133.70				60,656,183.88	491,291.79	59,819,34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81,445.43	0.00	-5,981,445.43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81,445.43		-5,981,445.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 末余额	118,522,388.00	0.00	0.00	0.00	313,832,415.69	3,597,368.49	-952,961.43	0.00	27,167,388.26	0.00	408,150,522.58	14,067,585.84	877,189,970.45	

项目	2020 年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522,388.00				313,832,415.69	1,498,964.57	322,491.45		16,498,874.84		290,895,600.53	12,970,721.61	751,543,52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1,717.12		-7,597,059.01		-8,088,776.1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522,388.00			313,832,415.69	1,498,964.57	322,491.45	16,007,157.72	283,298,541.52	12,970,721.61	743,454,75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98,403.92	52,680.82	5,178,785.11	70,177,242.61	605,572.44	73,915,877.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680.82		75,356,027.72	605,572.44	76,014,280.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8,403.92					-2,098,403.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98,403.92					-2,098,403.92	
(三) 利润分配							5,178,785.11	-5,178,785.11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8,785.11	-5,178,785.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8,522,388.00				313,832,415.69	3,597,368.49	375,172.27		21,185,942.83	353,475,784.13	13,576,294.05	817,370,628.48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亦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522,388.00				310,645,542.25	3,597,368.49			22,257,359.18		198,165,784.89	645,993,70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522,388.00	0.00	0.00	0.00	310,645,542.25	3,597,368.49	0.00	0.00	22,257,359.18	0.00	198,165,784.89	645,993,70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0	0	0	0	0	0	0	5981445.43	0	53,833,008.87	59,814,45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814,454.30	59,814,454.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81,445.43	0.00	-5,981,445.43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81,445.43		-5,981,445.43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8,522,388.00	0.00	0.00	0.00	310,645,542.25	3,597,368.49	0.00	0.00	28,238,804.61	0.00	251,998,793.76	705,808,160.13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522,388.00				310,645,542.25	1,498,964.57			17,570,291.19		155,982,172.94	601,221,42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1,717.12		-4,425,454.07	-4,917,171.1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522,388.00				310,645,542.25	1,498,964.57			17,078,574.07		151,556,718.87	596,304,25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98,403.92			5,178,785.11		46,609,066.02	49,689,447.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787,851.13	51,787,851.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8,403.92						-2,098,403.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98,403.92						-2,098,403.92
(三) 利润分配									5,178,785.11		-5,178,785.11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8,785.11		-5,178,785.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8,522,388.00			310,645,542.25	3,597,368.49			22,257,359.18		198,165,784.89	645,993,705.8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1]1250号文批准由凌志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2820000069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284742528的《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2号）。2017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向2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1,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支付相关发行费用300.00万元，扣除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16.981131万元。上述股票发行于2018年5月21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020025号《验资报告》”。2018年6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44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11,852.2388万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自2015年1月22日起公司股权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 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属于环保行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塑料净化槽、玻璃钢净化槽、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PE管道、波纹管、集泥井、三通、弯头、污水处理设备、塑料异型材料的制造、加工；从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河道疏通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土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环保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

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是集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EPC、BOT、BT、托管运行于一体的综合性科技创新型环保服务企业，主要产品为污水处理设备，同时提供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服务及BOT运营服务等与环保行业相关的服务。

4、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凌建军。

5、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

本公司拥有31家子公司，分别是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工程公司”）、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设备公司”）、凌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网络公司”）、无锡膜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凌志污泥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污泥公司”）、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凌海公司”）、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城凌海公司”）、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清源公司”）、泗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凌志公司”）、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清源公司”）、登封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封清源公司”）、江苏帕洛阿尔托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洛环保公司”）、宜兴市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凌志公司”）、西藏藏青工业园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清源公司”）、吉水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水清源公司”）、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清源公司”）、监利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清源公司”）、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额敏清源公司”）、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水绿源公司”）、格尔木凌之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公司”）、临泉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泉凌志公司”）、凌志环保（临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临泉公司”）、临泉凌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泉凌海公司”）、宜兴市凌志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村污水公司”）、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大器公司”）、北京奥倍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奥倍尔公司”）和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凌志公司”）、凌志水处理装备（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河南公司”）、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凌之泉公司”）、孟加拉国设立的联合体（JLEPCL-DCL-JV）、河南中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昇公司”）、凌志环保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徐州公司”），分别是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股份重庆分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襄汾分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工程襄汾分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分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工程南京分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工程石家庄分公司”），

本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1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同时提供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服务及BOT运营服务等与环保行业相关的服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四、24“收入”，附注四、25“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

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控制的孟加拉国联合体JLEPCL-DCL-JV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孟加拉塔卡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

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

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

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特许经营权

公司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国家行政部门。公司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运营阶段获取保底水费的项目采用金融资产模式核算。

①初始确认方法及标准

A、具有保底水量和基本水价条款的项目，按照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因此应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金融资产。

B、不具有保底水量和基本水价条款的项目，按照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因此应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

②后续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中所约定的污水处理（或供水）服务价格由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入资金的利息回报以及运营收入三部分构成。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原则上先确保初始成本的收回和利息收入，再确认运营收入。各期污水处理费的结算总额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或供水）单价和实际结算的污水处理（或供水）量计算，故扣除投资本金后的经营期间收入包括了投入资金的利息收入确认和运营收入确认两部分。

A、初始成本收回：根据初始成本金额采用等额本息的方法确认运营期各会计期应收回的初始成本。

B、利息收入：根据各会计期期初长期应收款的余额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各会计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

C、实际利率：根据项目开始商业运行日、项目剩余运营期限及项目当地政府融资平台的信用风险等级登录中国债券信息网选用对应的城投债到期收益率作为实际利率。

D、运营收入：各会计期根据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或供水）单价和实际结算污水处理（供水）量确认污水处理费减去初始成本收回和利息收入确认为运营收入。

E、业主回款：按照实际结算的水处理收入业主回款，冲销应收账款。

F、运营成本：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直接运营成本分别计入相关科目。

G、大修更新改造费：对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退出项目前发生的大额更新改造费进行预提处理。

H、水价调整及补偿：对由于运营成本增加而进行的水价调整，调价后水费按新的价

格进行结算，此类情况下，若业主方给予的一次性水费补偿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核算，在收到款项当期确认为收入；对由于建设投入增加，业主方给予的一次性投资总额补偿，在收到款项当期调整长期应收款的摊余成本，并根据调整后的摊余成本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其后的后续计量。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组合 1	本组合为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
合同资产-组合 2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1、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

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

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	3.80-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

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固定收益，公司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

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

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BOT项目设备后续更新支出形成的预计负债确认方式详见附注四、25（3）。

24、 收入

（1）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的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的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期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①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根据污水处理设备业务特点以及合同约定，本公司污水处理设备业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为：在水污染处理设备已经发出，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后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若业务合同附加其他验收条件的，在同时满足合同附加的其他验收条件后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②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根据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特点以及合同约定，本公司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为：①对于合同额较小的业务，在污水处理工程完工，取得完工验收相关单据，相关工

程控制权转移时，公司一次性确认收入；②对于合同额较大的业务，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相关收入。

③污水处理项目运营及其他劳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项目运营及其他劳务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特许经营权业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运营费确认单据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确认收入。

④建设-经营-转移(以下称"BOT")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BOT模式向收入的确认方式详见附注四、25。

25、 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BOT 业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
- ② 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企业（下简称合同投资方）。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
- ③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对所建造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收费标准及后续调整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的义务，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

（2）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BOT业务收入：建设-经营-转移合同项目于建设阶段，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建造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待本公司取得无条件的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合同规定在建造完成后，本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于相关基础设施项目落成后，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3) 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公司在期末对需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以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基准贷款利率的为基本利率，同时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对于其他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4)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5) 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6) 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7) 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①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A、金融资产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BOT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即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B、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以各BOT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②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公司BT、PPP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对于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

上述BOT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建造服务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

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不构成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

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4、“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

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对设备销售收入、污水处理运营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对环保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改增”之后对“营改增”之前已签订的合同对应的污水处理工程收入按照 3% 简易计缴。
	“营改增”之后对“营改增”之后新签订的合同对应的污水处理工程收入，按 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临泉凌海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3%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各公司所得税税率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凌志工程公司	15%
凌志设备公司	25%
凌志网络公司	25%
凌志污泥公司	25%
孟州凌海公司	25%
方城凌海公司	25%
富源清源公司	25%
泗阳凌志公司	12.5%
修武清源公司	25%
登封清源公司	25%
帕洛环保公司	25%
宜兴凌志公司	25%
西藏清源公司	25%
吉水清源公司	12.5%
临海清源公司	12.5%
监利清源公司	免税
额敏清源公司	免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水绿源公司	免税
格尔木公司	免税
临泉凌志公司	12.5%
凌志临泉公司	25%
临泉凌海公司	25%
农村污水公司	25%
凌志大器公司	25%
北京奥倍尔公司	25%
江西凌志公司	25%
凌志河南公司	25%
临海凌之泉公司	25%
河南中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凌志徐州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本公司下属从事污水处理BOT项目运营并取得收入的子公司方城凌海公司、富源清源公司、泗阳凌志公司、吉水清源公司、吉水绿源公司、格尔木公司、监利清源公司、额敏清源公司、修武清源公司、临泉凌志公司和临海清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其中方城凌海公司、富源清源公司、泗阳凌志公司、吉水清源公司、吉水绿源公司、监利清源公司、额敏清源公司、修武清源公司、临泉凌志公司和临海清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修武清源公司中水回用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

(2) 所得税

本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0年12月2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8年11月30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凌志工程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公司，按上述办法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

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吉水清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BOT项目运营并于2017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吉水清源公司2021年1-12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临泉凌志公司从事污水处理PPP项目运营并于2017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临泉凌志公司2021年1-12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临海清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BOT项目运营并于2018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临海清源公司2021年1-12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泗阳凌志公司从事污水处理BOT项目运营并于2018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泗阳凌志公司2021年1-12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吉水绿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BOT项目运营并于2019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吉水绿源公司2021年1-12月减免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监利清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BOT项目运营并于2019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监利清源公司2021年1-12月减免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额敏清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BOT项目运营并于2019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额敏清源公司2021年1-12月减免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格尔木公司从事污水处理BOT项目运营并于2019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格尔木公司2021年1-12月减免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7,516.41	238,674.93
银行存款	22,398,448.28	48,948,158.17
其他货币资金	37,730,385.01	74,290,699.69
合计	60,226,349.70	123,477,532.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504,333.74	1,271,807.73

注：期末受限的资金余额详见附注六、.5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382,361.00
小计	5,740,000.00	15,382,361.00
减：坏账准备	287,000.00	769,118.05
合计	5,453,000.00	14,613,242.95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2,240,000.00
合计	500,000.00	2,240,000.00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382,361.00
合计	15,382,361.00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13,721,918.00
1至2年	47,736,691.62
2至3年	8,367,203.60
3至4年	849,577.46
4至5年	25,698,413.93
5年以上	23,312,652.19
小计	319,686,456.80
减：坏账准备	74,683,535.46
合计	245,002,921.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272,318.35	19.48	40,992,058.42	65.83	21,280,259.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414,138.45	80.52	33,691,477.04	13.09	223,722,661.41
合计	319,686,456.80	100.00	74,683,535.46	23.36	245,002,921.3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64,640.50	11.73	20,864,640.5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081,168.65	88.27	29,994,734.82	19.10	127,086,433.83
合计	177,945,809.15	100.00	50,859,375.32	28.58	127,086,433.83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孟州市桑坡村	20,864,640.50	20,864,640.50	100.00	逾期, 回收困难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82,361.00	3,076,472.20	20.00	票据逾期转回
柘城县市容管理局	737,767.80	590,214.24	80.00	逾期, 回收困难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43,005.13	3,372,901.54	30.00	逾期, 回收困难
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4,783,569.92	3,826,855.94	80.00	逾期, 回收困难
JLEPCL-DCLJV	9,260,974.00	9,260,974.00	100.00	逾期, 回收困难
合计	62,272,318.35	40,992,058.42	65.83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4,253,183.83	9,212,659.30	5
1至2年	46,680,187.69	4,668,018.76	10
2至3年	7,540,606.47	2,262,181.94	30
3至4年	849,577.46	424,788.73	50
4至5年	4,833,773.43	3,867,018.74	80
5年以上	13,256,809.57	13,256,809.57	100
合计	257,414,138.45	33,691,477.04	13.09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金	50,859,375.32	24,214,549.79		8,308.98	-382,080.67	74,683,535.46
合计	50,859,375.32	24,214,549.79		8,308.98	-382,080.67	74,683,535.46

注：其他变动主要系孟加拉公司汇率变动所致。

(4) 本期转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转销金额
职员:吴安燕	8,308.9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20,714,409.57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7.7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3,385,552.15元。

(6)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61,642.47	60.43	10,959,942.08	88.73
1至2年	1,834,096.26	22.34	1,204,920.40	9.75
2至3年	1,227,750.43	14.95	68,506.96	0.56
3年以上	187,583.82	2.28	119,076.86	0.96
合计	8,211,072.98	100.00	12,352,446.30	100.00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651,769.70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2.30%。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8,873,976.01	22,166,283.21
合计	18,873,976.01	22,166,283.21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9,673,789.91
1至2年	5,809,672.64
2至3年	4,397,948.30
3至4年	2,222,855.66
4至5年	1,325,892.95
5年以上	5,598,997.43
小计	29,029,156.89
减：坏账准备	10,155,180.88
合计	18,873,976.0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510,655.32	8,759,168.24
备用金	4,389,125.77	5,589,250.24
往来款	7,336,282.89	6,007,934.23
其他	9,793,092.91	11,584,270.51
小计	29,029,156.89	31,940,623.22
减：坏账准备	10,155,180.88	9,774,340.01
合计	18,873,976.01	22,166,283.2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844,340.01		930,000.00	9,774,340.0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68,997.43	4,668,997.43
本期转回	4,277,724.92			4,277,724.9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431.64			-10,431.6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556,183.45		5,598,997.43	10,155,180.8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金	9,774,340.01	391,272.51			-10,431.64	10,155,180.88
合计	9,774,340.01	391,272.51			-10,431.64	10,155,180.88

注：其他变动为系孟加拉汇总变动所致。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12,071,203.24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1.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2,890,606.25元。

(5)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76,167.36	485,307.28	23,690,860.08
半成品及在产品	2,122,953.52		2,122,953.52
库存商品	31,315,521.77	329,314.92	30,986,206.85
合同履约成本	109,828,203.23	27,160,894.05	82,667,309.18
合 计	167,442,845.88	27,975,516.25	139,467,329.63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20,062.27		20,120,062.27
库存商品	31,211,618.40	15,340.00	31,196,278.40
合同履约成本	129,509,073.65	8,126,291.17	121,382,782.48
合 计	180,840,754.32	8,141,631.17	172,699,123.1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485,307.28				485,307.28
库存商品	15,340.00	313,974.92				329,314.92
合同履约成本	8,126,291.17	19,034,602.88				27,160,894.05
合 计	8,141,631.17	19,833,885.08				27,975,516.25

7、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单资产	210,915,566.54	6,327,467.00	204,588,099.54
质保金	13,543,798.17	406,313.95	13,137,484.22
合 计	224,459,364.71	6,733,780.95	217,725,583.76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单资产	281,556,196.03	23,679,842.66	257,876,353.37
合 计	281,556,196.03	23,679,842.66	257,876,353.37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7,319,665.19	16,472,735.71

合 计	37,319,665.19	16,472,735.71
-----	---------------	---------------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9,147,984.44	13,712,458.53
其他	1,923.65	
合 计	29,149,908.09	13,712,458.53

10、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63,683,193.07		263,683,193.07	345,103,619.49		345,103,619.4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8,186,752.31		128,186,752.31	141,926,366.80		141,926,366.80
合 计	135,496,440.76		135,496,440.76	203,177,252.69		203,177,252.69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4,500.00		174,500.00	
小 计	174,500.00		174,5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74,500.00		174,5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①合营企业						
小 计						
②联营企业						
淮安市鹏凌水务有限公司	174,500.00			-174,500.00		
小 计	174,500.00			-174,500.00		
合 计	174,500.00			-174,5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小 计					
②联营企业					
小 计					
合 计					

注：淮安市鹏凌水务有限公司超额亏损部分计入预计负债。

12、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7,575,888.99	123,183,345.05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27,575,888.99	123,183,345.05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360,526.57	55,390,429.24	13,620,696.68	9,722,840.38	213,094,492.87
2、本期增加金额	9,434,173.35	4,961,947.70	596,251.29	1,869,403.40	16,861,775.74
(1) 购置	50,904.70	4,827,413.29	596,251.29	1,869,403.40	7,343,972.68
(2) 在建工程转入	9,383,268.65	67,256.64	-	-	9,450,525.2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67,277.77		-	67,277.77
3、本期减少金额	56,705.13	3,299.00	13,970.70	-	73,974.83
(1) 处置或报废		3,299.00	3,398.06		6,697.06
(2) 其他减少	56,705.13	-	10,572.64		67,277.77
4、期末余额	143,737,994.79	60,349,077.94	14,202,977.27	11,592,243.78	229,882,293.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622,434.59	18,669,103.43	10,551,969.96	8,067,639.84	89,911,147.82
2、本期增加金额	6,137,644.23	4,751,579.42	766,267.34	744,675.59	12,400,166.58
(1) 计提	6,137,644.23	4,751,579.42	766,267.34	744,675.59	12,400,166.58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134.05	1,775.56		4,909.61
(1) 处置或报废		3,134.05	1,775.56		4,909.61
4、期末余额	58,760,078.82	23,417,548.80	11,316,461.74	8,812,315.43	102,306,404.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977,915.97	36,931,529.14	2,886,515.53	2,779,928.35	127,575,888.99
2、期初账面价值	81,738,091.98	36,721,325.81	3,068,726.72	1,655,200.54	123,183,345.05

②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C幢大楼	11,086,850.02

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53。

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315,761.47
合计		8,315,761.47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登封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	243,963.90	243,963.90		243,963.90	243,963.90	
新厂场地				28,545.45		28,545.45
和桥玉龙河 PSDEO 基础				17,475.73		17,475.73
溧水农家乐试点				41,390.00		41,390.00
凌志临泉生产基地二期				6,039,148.67		6,039,148.67
凌志河南厂区维修)				2,183,101.62		2,183,101.62
和桥新厂区				6,100.00		6,100.00
合计	243,963.90	243,963.90		8,559,725.37	243,963.90	8,315,761.47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登封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	243,963.90					243,963.90
新厂场地	28,545.45				28,545.45	
和桥玉龙河 PSDEO 基础	17,475.73				17,475.73	
溧水农家乐试点	41,390.00				41,390.00	
凌志临泉生产基地二期	6,039,148.67	3,411,376.62		9,450,525.29		
凌志河南厂区维修)	2,183,101.62				2,183,101.62	
和桥新厂区	6,100.00				6,100.00	
合计	8,559,725.37	3,411,376.62		9,450,525.29	2,276,612.80	243,963.90

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
登封污水处理厂	243,963.90	项目计划已终止
合计	243,963.90	

14、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342,613.37	1,014,873.72	569,436,590.15	440,000.00	629,234,077.24
2、本期增加金额			17,369,870.57	-	17,369,870.57
(1) 购置					
(2) 自行建造增加			17,369,870.57		17,369,870.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BOT 项目转为金融资产计量					
4、期末余额	58,342,613.37	1,014,873.72	586,806,460.72	440,000.00	646,603,947.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052,502.16	755,423.19	75,120,307.56	186,000.00	85,114,232.91
2、本期增加金额	958,239.09	85,497.39	20,651,610.83	6,000.00	21,701,347.31
(1) 计提	958,239.09	85,497.39	20,651,610.83	6,000.00	21,701,347.31
3、本期减少金额					
(1) BOT 项目转为金融资产计量					
4、期末余额	10,010,741.25	840,920.58	95,771,918.39	192,000.00	106,815,580.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2,798,670.22		32,798,670.2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798,670.22		32,798,670.2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331,872.12	173,953.14	458,235,872.11	248,000.00	506,989,697.37
2、期初账面价值	49,290,111.21	259,450.53	461,517,612.37	254,000.00	511,321,174.11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富源污泥房工程		357,886.09			357,886.09
河南厂区维修		2,266,791.84			2,266,791.84
合计		2,624,677.93			2,624,677.93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91,847,841.51	14,649,916.51	58,972,880.62	9,203,713.32
预计负债	16,191,751.37	3,473,841.19	14,809,902.60	2,696,526.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423,816.27	4,863,572.44	29,029,728.27	4,354,459.24
合计	140,463,409.15	22,987,330.14	102,812,511.49	16,254,698.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955,250.00	293,287.50	3,318,376.29	497,756.44
合计	1,955,250.00	293,287.50	3,318,376.29	497,756.4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7,919,013.95	54,803,172.25
可抵扣亏损	7,526,549.29	3,640,455.59
合计	105,445,563.24	58,443,627.8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1年		40,849.36
2022年	98,908.46	99,164.18
2023年	154,343.80	452,595.80
2024年	234,225.55	237,733.86
2025年	2,810,112.39	2,810,112.39
2026年	4,228,959.09	
合计	7,526,549.29	3,640,455.59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7,463.69
增值税留抵税	13,256,015.86	10,710,891.79
特许经营权投资款	339,619,096.44	182,341,823.10
合计	352,875,112.30	193,080,178.58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8,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85,000,000.00	103,000,000.00
保证借款	76,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利息	271,024.87	283,130.96
合计	199,271,024.87	203,283,130.96

注：抵押及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53。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21,356,859.00
合计	600,000.00	21,356,859.00

20、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26,593,267.40	123,217,826.64
货款	122,020,167.36	120,536,002.53
费用款	8,060,406.33	6,931,140.45
合计	256,673,841.09	250,684,969.62

21、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648,005.96	
合计	648,005.96	

22、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57,339,423.51	48,117,971.78
合计	57,339,423.51	48,117,971.78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265,100.02	57,669,990.46	45,582,037.18	20,353,053.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9.71	2,754,678.59	2,722,718.84	32,649.4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65,789.73	60,424,669.05	48,304,756.02	20,385,702.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64,722.73	51,426,005.16	39,270,403.60	20,120,324.29
2、职工福利费	-30,689.62	2,783,270.91	2,752,170.91	410.38
3、社会保险费	15,969.83	1,785,379.38	1,778,574.81	22,774.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2.89	1,503,889.87	1,497,623.98	6,518.78
工伤保险费	22.99	146,859.18	146,320.50	561.67
生育保险费	11.50	105,823.15	105,823.15	11.50
其他		28,807.18	28,807.18	

4、住房公积金	2,785.25	1,173,043.00	1,027,691.90	148,136.3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2,311.83	502,292.01	753,195.96	61,407.88
合计	8,265,100.02	57,669,990.46	45,582,037.18	20,353,053.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3.72	2,672,082.16	2,640,634.68	32,091.20
2、失业保险费	45.99	82,596.43	82,084.16	558.2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89.71	2,754,678.59	2,722,718.84	32,649.46

2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771,800.84	8,214,992.86
企业所得税	20,540,041.18	16,113,718.98
个人所得税	6,257.17	41,42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478.40	143,670.38
教育费附加	210,223.82	70,823.76
地方教育附加	140,149.21	51,298.81
土地使用税	2,099,000.75	2,027,651.23
房产税	300,879.47	294,582.55
印花税	13,977.96	32,385.47
土地增值税		7,001.33
其他	47,237.17	35,789.63
合计	35,498,045.97	27,033,338.03

2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9,540,525.11	109,150,201.48
合计	29,540,525.11	109,150,201.48

(1)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9,852,100.81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2,222,124.28	2,999,139.20
往来款	26,431,961.80	6,298,961.47
备用金	457,232.83	
其他	429,206.20	
合计	29,540,525.11	109,150,201.48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610,000.00	23,21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69,871.20	8,240,111.14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0,000,000.00	
合计	52,679,871.20	31,450,111.14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240,000.00	3,0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36,111,526.37	32,582,928.11

合计	38,351,526.37	35,582,928.11
----	---------------	---------------

28、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7,210,000.00	173,770,000.00
抵押借款	88,5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7,2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610,000.00	23,210,000.00
小计	174,100,000.00	157,760,000.00
应付利息	367,089.43	300,705.90
合计	174,467,089.43	158,060,705.9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53。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53。

29、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6,001,489.93	43,303,229.36
专项应付款	86,337,680.00	19,793,840.00
合计	122,339,169.93	63,097,069.36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财政局	3,857,000.00	4,253,000.00
应付融资款	48,222,000.00	58,374,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9,007,638.87	11,083,659.5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069,871.20	8,240,111.14
合计	36,001,489.93	43,303,229.36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转入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格尔木 PPP 项目政府建设专项资金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关于 2018 年重点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2,793,840.00	1,800,000.00		206,160.00	4,387,680.00
临泉县乡镇污水处理厂专项基金			63,700,000.00		63,700,000.00
财政局专项基金			1,250,000.00		1,250,000.00
合计	19,793,840.00	1,800,000.00	64,950,000.00	206,160.00	86,337,680.00

注：其他转入为根据款项性质从其他应付款转入

30、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特许经营权预计后续更新支出	18,487,331.38	14,809,902.60
其他	425,414.58	
合计	18,912,745.96	14,809,902.60

注：本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是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即公司在期末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

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31、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7,202,157.67		1,413,433.59	25,788,724.08
合计	27,202,157.67		1,413,433.59	25,788,724.0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低氧高校生物倍增污水处理技术与模块化装备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447,626.00			109,623.00		338,003.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曝气系统低碳运行关键设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224,364.26			64,522.00		159,842.26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助款	989,155.98			23,458.25		965,697.73	与资产相关
2012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计划"专项拨款	458,900.00			35,300.00		423,6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度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5,153,090.68			226,599.44		4,926,491.24	与资产相关
修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国债专项资金	12,117,094.15			540,540.54		11,576,553.61	与资产相关
修武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资金	3,979,818.29			169,956.74		3,809,861.55	与资产相关
吉水清源土地补助款	1,308,246.35			54,831.84		1,253,414.51	与资产相关
吉水绿源土地补助款	1,282,461.96			45,363.32		1,237,098.64	与资产相关
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奖补资金	1,241,400.00			143,238.46		1,098,161.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202,157.67			1,413,433.59		25,788,724.08	—

32、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8,522,388.00						118,522,388.00

3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13,832,415.69			313,832,415.6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13,832,415.69			313,832,415.69

34、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回购库存股	3,597,368.49			3,597,368.49
合计	3,597,368.49			3,597,368.49

3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5,172.27	-1,328,133.70				-1,328,133.70		-952,961.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5,172.27	-1,328,133.70				-1,328,133.70		-952,961.43

3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185,942.83	5,981,445.43		27,167,388.2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1,185,942.83	5,981,445.43		27,167,388.26

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53,475,784.13	290,895,600.5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7,597,059.0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3,475,784.13	283,298,541.5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56,183.88	75,356,027.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81,445.43	5,178,785.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8,150,522.58	353,475,784.13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9,855,803.95	325,037,770.62	466,348,280.41	302,514,675.94
其他业务	338,696.29	78,958.50	380,320.69	83,667.24
合计	500,194,500.24	325,116,729.12	466,728,601.10	302,598,343.18

3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0,562.99	539,041.66
教育费附加	566,920.67	427,605.58
地方教育附加	320,625.87	148,298.95
房产税	1,169,431.46	1,231,401.99
土地使用税	1,204,894.86	1,724,808.48
印花税	127,454.86	165,001.64
其他税金	663,840.55	246,356.94
合计	5,073,731.26	4,482,515.24

4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1,517,915.45	1,202,036.43
办公费	160,468.10	48,342.92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813,815.17	733,247.43
广告宣传费	564,699.53	533,751.66
折旧费	2,878.00	5,455.32
售后服务费		12,267.85
招标费	603,978.95	826,330.95
其他	765,591.80	282,390.06
合计	4,429,347.00	3,643,822.62

4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15,103,917.07	12,499,540.10
办公类费用	4,067,793.78	4,097,619.39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3,505,939.09	2,720,476.25
折旧摊销费	5,301,129.16	4,901,886.68
业务招待费	5,133,466.21	3,324,556.56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	1,986,933.01	5,665,681.07
其他	2,890,144.33	1,370,324.71
合计	37,989,322.65	34,580,084.76

42、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4,600,491.26	4,573,811.37
人工费用	10,396,645.22	10,233,922.24
折旧费用	1,777,778.01	142,158.28
其他费用	2,477,260.09	3,688,420.70
合计	19,252,174.58	18,638,312.59

4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735,239.28	22,157,703.84
减：利息收入	12,851,893.00	14,228,448.91
汇兑损益	1,301,964.37	-125,544.15
其他	657,069.04	454,867.75
合计	11,842,379.69	8,258,578.53

44、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低氧高校生物倍增污水处理技术与模块化装备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109,623.00	109,623.00	109,623.00
"城镇污水低成本高效脱氮除磷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194,022.00	
土地补助款	123,653.41	117,187.53	123,653.41
"污水处理曝气系统低碳运行关键设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364,522.00	65,982.74	364,522.00
宜兴市和桥镇财政所—先进奖励/科技奖励	70,000.00		7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99,736.67	2,621,596.57	
南阳市财政局—2015年度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226,599.44	231,599.58	226,599.44
修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国债专项资金	540,540.54	540,540.54	540,540.54
修武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资金	169,956.74	169,956.74	169,956.74
宜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57,703.39	83,806.00	57,703.39
省级专利资金补贴		25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2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计划”专项拨款	35,300.00		35,300.00
污水处理技术成果转化奖		75,000.00	
博士后进站奖励		100,000.00	
个人所得税返还	10,209.13		10,209.13
转型升级专项扶持奖金	143,238.46		143,238.46
其他	1,038,442.67	91,347.38	1,038,442.67
合计	4,189,525.45	4,650,662.08	2,889,788.78

4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9,914.58	
合计	-599,914.58	

4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214,549.79	14,715,735.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1,272.51	-1,187,900.33
应收票据计提减值损失	482,118.05	-769,118.05
一年到期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361,786.39	-142,370.14
合计	-18,761,917.86	12,616,346.63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6,946,061.71	-14,163,635.44
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	-19,833,885.08	-8,126,291.17
合计	-2,887,823.37	-22,289,926.61

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政府补助	713,252.73	904,191.83	713,252.73
债务重组利得		1,659,073.76	
罚款收入	862,939.54		862,939.54
退税收入		2,403.58	
其他	86,939.04	487,401.32	86,939.04
合计	1,663,131.31	3,053,070.49	1,663,131.31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87.45		164.95
其中：固定资产	1,287.45		164.95
罚款支出	883,831.67		883,831.67
滞纳金支出等	2,507.24	52,889.87	2,507.24
赔款、罚息支出		338,358.64	
对外捐赠	25,000.00	238,740.00	25,000.00
其他	30,027.50	1,296,838.28	31,150.00
合计	942,653.86	1,926,826.79	942,653.86

5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4,940,787.88	17,715,760.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37,100.52	-3,047,090.57
合计	18,003,687.36	14,668,669.82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财政补助	2,189,607.92	2,708,041.63
收到利息收入	1,580,811.39	3,014,340.41
收到的往来款项	43,727,954.82	
其他	949,878.58	542,485.72
合计	48,448,252.71	6,264,867.7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29,329,614.73	28,207,914.63
支付的往来款项	1,328,133.70	4,639,971.40
支付期末开具承兑及保函质押的保证金		17,348,811.15
其他	130,564.41	3,347,755.66
合计	30,788,312.84	53,544,452.84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到的售后租回款		50,000,000.00
收到的专项补助资金	1,800,000.00	22,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1,800,000.00	72,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分期支付融资租赁款	11,883,231.47	15,462,477.98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20,000,000.00	
支付的贷款担保费	200,000.00	
合计	32,083,231.47	15,462,477.98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147,475.67	75,961,600.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87,823.37	22,289,926.61
信用减值损失	18,761,917.86	-12,616,346.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00,166.58	11,767,303.88
无形资产摊销	21,701,347.31	23,544,703.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7.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789,356.91	10,942,225.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9,91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32,631.58	-2,922,65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468.94	-124,439.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97,908.44	102,388,00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3,179.74	-35,226,87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383,426.47	-190,962,987.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19,850.92	5,040,473.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638,956.58	49,189,464.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189,464.61	35,633,660.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50,508.03	13,555,804.1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现金	17,638,956.58	49,189,464.61
其中：库存现金	97,516.41	238,674.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418,668.01	48,948,15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2,772.16	2,631.5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38,956.58	49,189,464.61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587,393.12	作为保函及票据保证金，法院冻结款
应收款项-监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181,051.36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9,051,862.40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557,226.31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富源清源	39,538,077.19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修武清源	65,543,172.86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吉水清源	26,876,700.15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临海清源	61,391,835.04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临海凌之泉	10,680,661.63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在建工程-临海凌之泉	81,648,361.92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长期应收款-监利清源	67,579,839.88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长期应收款-吉水绿源	22,823,414.63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合计	571,459,596.49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90.72	6.3757	6,954.10
欧元	34.24	7.4305	254.42
塔卡	100,648,124.10	0.0745601	7,543,289.94
应收账款			
其中：塔卡			

其他应收款			
其中：塔卡	19,322,865.52	0.0745601	1,440,714.70
应付账款			
其中：塔卡	99,050,694.00	0.0745601	7,385,229.20
预收款项			
其中：塔卡	8,691,055.88	0.0745601	648,005.96
其他应付款			
其中：塔卡	176,299,615.81	0.0745601	13,144,916.18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年9月23日，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凌志环保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2021年12月1日，由凌志水处理装备(河南)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河南中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51%。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凌志工程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凌志设备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	江苏省海门市	设备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凌志网络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环保设备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凌志污泥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污泥处理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孟州凌海公司	河南省孟州市	河南省孟州市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方城凌海公司	河南省方城县	河南省方城县	BOT 项目运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源清源公司	云南省富源县	云南省富源县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泗阳凌志公司	江苏省泗阳县	江苏省泗阳县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修武清源公司	河南省修武县	河南省修武县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登封清源公司	河南省登封市	河南省登封市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帕洛环保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环保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宜兴凌志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水务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西藏清源水务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吉水清源公司	江西省吉水县	江西省吉水县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临海清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	浙江省临海市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监利清源公司	湖北省监利县	湖北省监利县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额敏清源公司	新疆额敏县	新疆额敏县	PPP 项目运营	70.00		投资设立
吉水绿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格尔木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PPP 项目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临泉凌志公司	安徽省临泉县	安徽省临泉县	PPP 项目运营	90.00		投资设立
凌志临泉公司	安徽省临泉县	安徽省临泉县	污水处理设备销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农村污水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售 农村污水治理设计	90.00		投资设立
临泉凌海公司	安徽省临泉县	安徽省临泉县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凌志大器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净化槽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北京奥倍尔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环保技术服务		90.00	投资设立
凌志河南公司	河南三门峡市	河南三门峡市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临海凌之泉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	浙江省临海市	环保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凌志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凌志徐州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环境设备制造、销售及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中昇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	河南省商丘市	环境治理及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注：①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持有无锡膜津环保公司100.00%股权，通过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和宜兴凌志公司持有西藏清源公司100.00%股权，通过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持有帕洛环保公司100.00%股权，通过子公司凌志临泉公司持有临泉凌海公司100.00%股权，通过子公司凌志设备公司持有北京奥倍尔公司90.00%股权，通过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持有江西凌志公司100.00%股权。

②根据合作协议，额敏清源公司的合作方不承担公司任何经营风险，亦不参与公司分红，公司享有全部经营损益，按照100%的比例合并处理。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临泉凌志公司	10.00	522,391.79		11,618,113.01
农村污水公司	10.00	41,406.33		1,408,626.79
凌志大器公司	49.00	12,103.65		1,537,895.55
北京奥倍尔公司	10.00	-83,897.39		-496,336.9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

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塔卡有关，除本公司的孟加拉联合体JLEPCL-DCL-JV以塔卡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②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③其他价格风险：无

（2） 信用风险

2021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无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凌建军	40.04	40.0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远东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6.22% 的股份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蒋锡培重大影响的企业
宜兴市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荆洵紫砂文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宜兴凌之泉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88% 的股份
宜兴凌之源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17% 的股份
宜兴市宣城街道茶乡韵茶业经营部	本公司股东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宜兴市瑾茗生态茶经营部	本公司股东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宜兴市乾和茶叶经营部	本公司股东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岑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卢学文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0.38% 的股份
卢学新	本公司股东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凌美琴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4.62% 的股份
姜琦英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凌金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276.00
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63.21	13,073.96
宜兴市宣城街道茶乡韵茶业经营部	采购商品		49,536.00
宜兴市瑾茗生态茶经营部	采购商品	57,510.00	198,805.00
宜兴市乾和茶叶经营部	采购商品		40,000.00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宜兴市远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4.42	
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265.48	42,15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6-08-16	2024-07-19	否
凌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11-30	2022-11-18	否
江苏帕洛阿尔托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11-30	2022-11-18	否
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60,000.00	2017-09-11	2023-09-10	否
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450,000.00	2017-07-03	2027-06-20	否
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600,000.00	2020-04-30	2025-04-29	否
吉水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700,000.00	2017-04-18	2027-04-17	否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03-06	2025-03-05	否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0-04-01	2035-03-29	否
监利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8,300,000.00	2017-01-13	2025-07-25	否
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02-01	2027-01-30	否
宜兴市凌志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019-10-12	2027-09-01	否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9,000,000.00	2020-12-18	2035-12-17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凌建军、岑英[注 1]	28,000,000.00	2021-12-21	2022-12-21	否
凌建军、岑英[注 2]	10,000,000.00	2021-04-26	2022-04-26	否
凌建军、凌美琴、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12-02	2022-11-18	否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20,000,000.00	2021-03-20	2022-03-29	否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10,000,000.00	2021-04-07	2022-04-07	否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5,000,000.00	2021-11-23	2022-11-22	否
凌建军、凌美琴、卢学文[注 3]	7,000,000.00	2021-11-19	2022-11-19	否
凌建军、凌美琴、卢学文[注 3]	10,000,000.00	2021-11-18	2022-11-18	否
宜兴科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凌美琴、凌建军、卢学文	9,000,000.00	2021-11-24	2022-11-24	否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凌建军、凌美琴	5,000,000.00	2021-12-02	2022-11-18	否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凌建军、凌美琴	5,000,000.00	2021-11-30	2022-11-18	否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凌建军、凌美琴	5,000,000.00	2021-11-30	2022-11-18	否
凌美琴	15,000,000.00	2021-11-10	2022-11-09	否
凌美琴、临泉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4]	5,000,000.00	2021-11-02	2022-11-01	否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 5]	13,000,000.00	2016-08-16	2024-07-19	否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凌金南、凌建军[注 6]	28,300,000.00	2017-01-13	2025-07-25	否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22,500,000.00	2019-10-12	2027-09-01	否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 7]	59,000,000.00	2020-12-18	2035-12-17	否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 8]	5,600,000.00	2020-04-30	2025-04-29	否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 8]	2,160,000.00	2017-09-11	2023-09-10	否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 8]	10,450,000.00	2017-07-03	2027-06-20	否

注1：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到2023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生的，与监利人民政府签订的编号为 LX15019 的《监利县工业园新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配套主管网PC承包建设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

注2：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以账面原值13,613,415.25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原值5,001,065.00元的无形资产和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账面原值1,745,755.50元的无形资产作抵押担保。

注3：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以账面原值34,769,561.76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原值2,235,257.00元的无形资产作抵押担保。

注4：该笔借款同时由临泉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5,047,492.10的无形资产作质押担保。

注5：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修武清源以特许经营权（收费权）以及本公司对于修武清源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

注6：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监利清源以特许经营权（收费权）作质押担保。

注7：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临海凌之泉以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作质押担保，以其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8：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富源清源以特许经营权（收费权）作质押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53 万元	188.19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2,227.00	111.35
合计			2,227.00	111.35
其他应收款：				
卢学新	209,156.61	50,833.62	289,625.86	64,868.29
姜琦英	13,872.9	1,245.94	72,800.00	3,640.00
合计	223,029.51	52,079.56	362,425.86	68,508.2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533,942.62	733,942.62
宜兴市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96,517.10	396,517.10
合计	830,459.72	1,130,459.72
其他应付款：		
凌建军	225,663.52	187,276.77
宜兴凌之泉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宜兴凌之源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卢学文	17,227.09	17,227.09

邓光华		165.86
合计	1,992,890.61	1,954,669.72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无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5（2）、关联担保情况。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子公司孟州凌海公司诉讼事项

2012年9月29日，子公司孟州凌海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向孟州凌海公司支付拖欠申请人的截止2012年8月底运营费和相应滞纳金，同时申请裁决孟州市南庄镇人民政府和孟州市隆盛皮业有限公司等其他二十二位被申请人与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一并承担连带付款责任。2014年4月22日，上海仲裁庭对该案件做出裁决，判定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应于裁决之日起15日内支付孟州凌海公司污水处理费2,204.00万元，并驳回对孟州市隆盛皮业有限公司等其他二十二位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由于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未按照上海仲裁庭判决支付污水处理费，孟州凌海公司已于2014年5月8日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止，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进行强制执行。

2015年1月24日，孟州凌海公司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孟州市隆盛皮业有限公司等其他二十二位被申请人承担孟州污水处理连带付款责任的诉讼。2015年8月7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并开庭审理，2016年6月1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5）焦民二初字第00008号），裁定驳回孟州凌海公司的起诉。

2015年10月15日孟州凌海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向孟州凌海公司支付拖欠申请人自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运营费2,000.00万元以及提前终止《孟州市桑坡村30000m³-d皮毛废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补偿款人民币2,800.00万元。

上海仲裁庭于2016年1月28日开庭审理该案件，并于2016年2月25日裁定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费用2,000.00万元，并支付提前终止《孟州市桑坡村30000m³-d皮毛废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补偿款人民币2,800.00万元，截

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2、凌志股份公司未审诉讼

涉诉公司	涉诉身份	对方公司	案号	诉讼事宜	涉诉金额（万元）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原告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豫0482执导212号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1,538.24
格尔木凌之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	青海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青2801民初2961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0.00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1)粤0305民初13365、13366号	买卖合同纠纷	33.17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豫96民再25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26.16
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浙0108民初4301号	服务合同纠纷	33.50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	闵燕	(2022)苏0282民初477号	合同纠纷	154.42

3、2017年5月17日，公司与沭阳县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有关沭阳县乡镇污水处理（沂河北片）施工、设备采购、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项目计划于2018年1月1日竣工，合同签约价为3.82亿元。因部分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发生工程量确认及变更项目取费价格与发包方未达成一致、加之疫情等原因导致项目逾期未验收结算，项目最终结算价格可能会对公司已确认的收入产生影响。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11,149,647.21
1至2年	21,515,932.71
2至3年	796,510.00
3至4年	83,583.40
4至5年	3,103,891.23
5年以上	7,704,534.02
小计	144,354,098.57
减：坏账准备	22,892,184.63

合计	121,461,913.94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46,703.85	22.27	10,866,443.92	33.80	21,280,259.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207,394.72	77.73	12,025,740.71	10.72	100,181,654.01
合计	144,354,098.57	100.00	22,892,184.63	15.86	121,461,913.9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601,954.36	100.00	12,011,031.56	18.31	53,590,922.80
合计	65,601,954.36	100.00	12,011,031.56	18.31	53,590,922.80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82,361.00	3,076,472.20	20.00	逾期, 回收困难
柘城县市容管理局	737,767.80	590,214.24	80.00	逾期, 回收困难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43,005.13	3,372,901.54	30.00	逾期, 回收困难
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4,783,569.92	3,826,855.94	80.00	逾期, 回收困难
合计	32,146,703.85	10,866,443.92	33.80	—

②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3,786,513.28	4,189,325.66	5
1至2年	21,515,932.71	2,151,593.27	10
2至3年	796,510.00	238,953.00	30
3至4年	83,583.40	41,791.70	50
4至5年	3,103,891.23	2,483,112.98	80
5年以上	2,920,964.10	2,920,964.10	100
合计	112,207,394.72	12,025,740.71	10.72

注：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金	12,011,031.56	10,881,153.07				22,892,184.63
合计	12,011,031.56	10,881,153.07				22,892,184.63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94,605,180.34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5.54%,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7,771,704.89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800,645.80	134,106,340.10
合计	204,800,645.80	134,106,340.10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83,935.50	5.86	4,839,220.57	39.39	7,444,714.93
内部往来	197,355,930.87	94.14			197,355,930.87
合计	209,639,866.37	100.00	4,839,220.57	2.31	204,800,645.8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518,222.50	129,263,989.29
押金及保证金	3,877,003.05	5,010,213.84
备用金	199,000,017.49	3,300,802.53
其他	2,244,623.33	2,046,408.02
小计	209,639,866.37	139,621,413.68
减：坏账准备	4,839,220.57	5,515,073.58
合计	204,800,645.80	134,106,340.1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515,073.58			5,515,073.5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902,421.31	3,902,421.31
本年转回	4,578,274.32			4,578,274.32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36,799.26		3,902,421.31	4,839,220.57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5,515,073.58		675,853.01			4,839,220.57
合计	5,515,073.58		675,853.01			4,839,220.57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181,701,522.26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6.67%，均为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0.00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7,473,507.91		647,473,507.91	641,703,507.91		641,703,507.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4,500.00		174,500.00
合计	647,473,507.91		647,473,507.91	641,878,007.91		641,878,007.9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8,600,000.00	5,400,000.00		204,000,000.00		
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泗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凌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15,067.91			4,015,067.91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登封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宜兴市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监利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吉水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420,000.00			21,420,000.00		
格尔木凌之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临泉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凌志环保（临泉）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宜兴市凌志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285,440.00			13,285,440.00		
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	1,683,000.00			1,683,000.00		

凌志水处理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7,500,000.00	300,000.00		7,800,000.00	
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凌志环保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合计	641,703,507.91	5,770,000.00		647,473,507.91	

4、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917,070.76	114,430,327.78	180,194,887.90	91,840,876.08
其他业务	258,608.34		389,139.48	
合计	247,175,679.10	114,430,327.78	180,584,027.38	91,840,876.08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599,914.58	
合计	-599,914.58	

十五、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87.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3,16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	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12.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610,394.52	
所得税影响额	700,320.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24	
合计	2,909,934.1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8%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3%	0.49	0.49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